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修改部分县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等要求，对县政府制发的涉及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减免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修改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对照本通知，及时清理本乡镇（街道）、本部门制定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决定修改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磐安县人民政府

2024年 月 日

决定修改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件）

**一、《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磐安县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磐政〔2022〕91号）**

（一）将文件名称修改为“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磐安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

（二）将首段“为充分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修改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07〕50号）精神，经县政府研究，现将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调整如下：”

（三）将“一、指导思想”修改为“一、土地等级范围 一级土地：县城行政区域，即安文街道范围内的土地。二级土地：新城区、原磐安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土地。三级土地：除一级二级土地范围之外的其他建制镇、街道的土地。”

（四）将“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修改为“二、税额标准 一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8元；二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6元；三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4元。”

（五）将“五、实施时间”修改为“三、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23年度起执行。”

**二、《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知道意见>的通知》（磐政〔2022〕49 号）**

删除第五款一项中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删除第五款第三项“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A 类企业按 100%减免，B 类企业按 80%减免，C、D 类企业不予减免”。